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7-50

##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7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7年8月22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 2、审议通过《公司截止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截止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7年8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截止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2017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刊登于2017年8月22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